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8-0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决定于2018年3月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告中网络投票提案编码内容进行更正补充。

一、更正补充的具体内容

1、对原公告中“三、提案编码”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公司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0	公司《关于提名王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浩先生为董事。	√
3.00	公司《关于提名李士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士祎先生为董事。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选举公司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公司《关于提名王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浩先生为董事。	√
2.02	公司《关于提名李士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士祎先生为董事。	√

2、对附件“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序号进行了更正如下。

更正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选举公司董事		同意票数（股）		
2	公司《关于提名王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浩先生为董事。	√			
3	公司《关于提名李士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士祎先生为董事。	√			

更正后：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选举公司董事		同意票数（股）		
2.01	公司《关于提名王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浩先生为董事。	√			
2.02	公司《关于提名李士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士祎先生为董事。	√			

3、对“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补充提示如下：“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除了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更正补充后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更新后）》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8-0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定于2018年3月2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于2018年2月12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 3月2日下午1时30分始。

6、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 3月1日至2018年3月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下午 15:00 至2018年 3月2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 2月2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2	公司《关于提名王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否
3	公司《关于提名李士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否

1、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2、3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选举公司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公司《关于提名王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浩先生为董事。	√
2.02	公司《关于提名李士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士祎先生为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743-8312290、传真0743-8312275。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 3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　　真：0731-88186005
联 系 人：李文生、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　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选举公司董事		同意票数（股）		
2.01	公司《关于提名王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浩先生为董事。	√			
2.02	公司《关于提名李士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士祎先生为董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4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300,000	28.66
2	徐惠工	34,650,000	5.01
3	方威	31,350,000	4.53
4	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86,364	2.93
5	兴全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4,367	1.41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韬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53,115	1.29
7	新余子庆有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54,901	1.25
8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7,668	1.13
9	张亚	7,363,020	1.06
10	林加团	5,860,000	0.85

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2月1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300,000	28.66
2	徐惠工	34,650,000	5.01
3	方威	31,350,000	4.53
4	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1,309,265	3.08
5	兴全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4,367	1.41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韬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53,115	1.29
7	新余子庆有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54,901	1.25
8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7,668	1.13
9	张亚	7,363,020	1.06
10	林加团	5,860,000	0.85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现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15:00 至2018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回购股份的处置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07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8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8-005《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007《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一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处置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13日至14日、2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冬
电话：0429-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18年2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化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处置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处置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7 年8 月 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17年12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2月12日
5、产品期限：61天
6、赎回金额：10,000万元
7、实际收益：718,630.14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18年2月14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5月14日
5、产品期限：89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2%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以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37,0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1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13,437,821.84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6）闽0203民初9984号《民事判决书》、（2018）闽0203执1347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2016年6月29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济南淼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淼森"）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79.10万元，并要求许晓明、岳金玉在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对许晓明、岳金玉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245.62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16年7月1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3"号公告。

2. 2016年10月9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州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杭力"）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787.65万元，并要求费遂武、濮秋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9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3"号公告。

2017年2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湖州杭力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35"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2017年11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济南淼森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济南淼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882,114.60元及资金占用费（截至2017年10月12日的资金占用费合计163,974.54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882,114.6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　许晓明、岳金玉应在300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济南淼森追偿。

3.　若济南淼森未履行上述债务，公司有权对许晓明、岳金玉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45.62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如济南淼森未按本判决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　本案案件受理费14,214元，减半收取计7,107元，由济南淼森、许晓明、岳金玉共同负担。

（二）公司与湖州杭力合同纠纷案一案（2016）闽0203民初15968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17年12月23日发生法律效力。因湖州杭力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如下：

1. 强制湖州杭力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2,555,707.24元及资金占用费7,691,665.65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为5,240,791.60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12,555,707.2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计算标准计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现暂计至2018年2月1日止为16个月，暂计为2,450,874.05元）；并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即0.53%/月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66,545.25元（以所欠货款12,555,707.24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3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现暂计至2018年2月2日为30天）。

2.强制湖州杭力立即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并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即0.53%/月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6.50元（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3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现暂计至2018年2月2日为30天）。

3.　费遂武、濮秋敏对湖州杭力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申请对费遂武、濮秋敏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1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邦"或"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青岛泰泽海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泽海泉"或"标的企业"）90%股权及400,641,413.08元债权。通过网络竞价方式，青岛天一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一人和"或"受让方"）以人民币60152.141308万元的价格竞拍成交，并与山东鲁邦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邦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泰泽海泉90%股权，股权受让方须同时承接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债务本息388,254,006.98元、承担评估基准日到债务本息划至指定账户截止的银行利息。

2018年1月5日，山东鲁邦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泰泽海泉90%股权及400,641,413.08元债权，挂牌价格494,421,413.08元。2018年2月6日，山东鲁邦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价结果通知书，青岛天一人和为交易标的竞价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0152.141308万元。山东鲁邦与青岛天一人和于2月13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产权交易合同》已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受让方名称：青岛天一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色新区埠惜路762号
法定代表人：翟旭峰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转让价款

转让方将转让标的以股权转让价款20088万元、债权转让价款40064.141308万元（共计价款60152.141308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标的企业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还款日新增利息由受让方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由受让方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

双方约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及标的企业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还款日新增利息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

（三）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四）标的交割事项

1.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均应将办理税源监控的全部材料准备齐备，并向标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源监控申请。

在收到税务机关税源监控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均应将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全部材料准备齐备，并向工商部门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双方约定，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

3.　受让方同意产权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债权款及标的企业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还款日新增利息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转让方收到上述全部债权款和新增利息且收到受让方解押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标的企业项下2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手续，受让方需要配合。

（五）转让税费负担

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本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经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3.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转让标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1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达到全部转让价款的（2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赔偿。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出售资产约产生8000万元收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